

2013 年 10 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	--	--------------------	---	---	--	--

大 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5 年 6 月 6—13 日，罗马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报告 (2013 年 10 月 7-11 日，罗马)

内 容 提 要

改革启动后召开的第四届会议上，粮安委根据自身角色讨论了七项议题。近 800 名粮安委利益相关群体（政府、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国际和区域组织及观察员）代表注册参加了粮安委第四十届会议，包括 25 位部长和 12 位副部长。会议组织事宜在议题 I 项和议题 II 项下进行了讨论，常驻罗马的三家联合国机构首脑、联合国秘书长粮食安全和营养特别代表（代表联合国秘书长）以及粮食安全和营养高级别专家小组（高专组）指导委员会主席分别致开幕词。会议在议题 III 项下对《2013 年世界粮食不安全状况》的主要结论进行了简要介绍。在议题 IV 项下，政策圆桌会议讨论围绕两个主题提出了建议，包括“生物燃料与粮食安全”，及“投资小农农业，促进粮食安全与营养”。议题 V 涵盖了对应粮安委主要工作的七个主题，包括：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磋商进程的进度状况；“应对长期危机，消除粮食不安全”行动议程磋商进程的进度状况；赞同“《全球粮食安全与营养战略框架》更新程序”和“《全球粮食安全与营养战略框架》第二版”；赞同对粮安委《议事规则》和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的拟议修正案，及新一任粮安委秘书的职权范围、资质和遴选程序；关于对粮安委决定和建议进行监测的建议；批准粮安委《2014-2015 多年工作计划》；赞同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交流沟通战略的下一步工作。议题 VI 探讨了加强粮安委与全球和区域层面其他粮食安全和营养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 QR 二维码快速读取；粮农组织采用 QR 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其他文件可访问：www.fao.org。



mi870c

利益相关方之间联系的方式并鼓励双方开展双向对话，尤其是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相关进程。议题 VII 项下选举了新一任粮安委主席和主席团，并通过了会议报告。“《2015 年后发展议程》背景下推动自然资源管理，促进粮食安全：赋予小规模粮食生产者和粮食不安全社区能力，使其成为变革的驱动者”特别活动结合粮安委第四十届会议同期召开。

建议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提请理事会了解粮安委第四十届会议成果，粮安委：

- a) 欢迎题为“粮食安全的多元维度”的《2013 年世界粮食不安全状况》主要结论介绍；
- b) 赞同两个政策圆桌会议关于“生物燃料与粮食安全”（第 13-28 段），及“投资小农农业，促进粮食安全与营养”（第 29-51 段）的建议；
- c) 赞同制定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包容性磋商进程的下一步行动拟议时间表（第 53 段）；
- d) 对于为支持制定“应对长期危机中粮食不安全问题行动议程”而被确定为优先重点工作领域的三项近期行动表示赞赏，并赞同下一步行动拟议时间表（第 55 段）；
- e) 批准《全球战略框架》第二版（2013）和《全球战略框架》更新程序，并同意《全球战略框架》第 1 节中的统计数字应按照《世界粮食不安全状况》报告中的数字每年进行更新（第 58 段）；
- f) 赞同新一任粮安委秘书的职权范围、修订的资质要求和遴选程序，及从与粮食安全和营养事务直接相关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借调职工进入粮安委秘书处的方式和要求（第 61 段）；
- g) 赞同对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的拟议修正案，并要求粮农组织理事会将该项建议转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最后批准（第 63a 段）；
- h) 承认在建立对粮安委决定和建议进行监测的粮安委框架方面的工作进展，并赞同在粮安委宣传战略范围内传播粮安委重要决定的行动计划提议（第 66 段）；
- i) 通过粮安委《2014-2015 多年工作计划》，包括拟议的高专组报告主题、主要工作流程和其他工作流程，及经修订的粮安委活动遴选和优先排序指导说明，并建议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第 68 段）；
- j) 认可粮安委交流沟通战略的要素，并建议秘书处与主席团及咨询小组密切合作制定包括预算在内的实施计划（第 69 段）；
- k) 对涉及粮安委参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进程的四项全球举措、四项区域举措和两项国家举措表示了欢迎（第 70-76 段）；

- l) 强调了粮食安全和营养与消除贫困对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重要作用，并要求粮安委主席团与咨询小组一起探讨粮安委在纽约进行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决策进程提供建议的具体方法（第 70-76 段）；
- m) 选举产生下一个两年度的新任粮安委主席、主席团成员和候补成员（第 77-78 段）

建议大会采取的行动

提请大会了解粮安委第四十届会议成果，粮安委：

- a) 对围绕以下主题的两个圆桌会议结果表示欢迎：“生物燃料与粮食安全”（第 13-28 段），及“投资小农农业，促进粮食安全与营养”（第 29-51 段）；
- b) 赞同新一任粮安委秘书的职权范围、资质和遴选程序，及从与粮食安全和营养事务直接相关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借调职工进入粮安委秘书处的方式和要求（第 61 段）；
- c) 认可了会上就粮安委协调与联系事宜介绍最新进展和展开讨论引发的以下观点的重要意义：
 - i) 今后发展计划和行动应该更具全球性、包容性和变革性，应加大对治理、相互联系、透明度和问责的关注；
 - ii) 可持续农业、粮食安全和营养对于多项议程均十分重要，如扶贫、性别赋权、青年就业、气候变化、能源利用和水资源管理等；
 - iii) 粮安委作为一个为各方提供交流意见空间与机会的多方利益相关者论坛，应做出更大贡献，以开放、参与的方式，解决与粮食安全和营养相关的具有挑战性、争议性的各项问题；
 - iv) 粮安委应积极参与《2015 年后发展议程》相关进程，向参与辩论的各方介绍粮安委多方利益相关者及其平台的独特经验，支持纳入一项反映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的目标；
 - v) 所有利益相关者均应尽自己的一份力量，确保粮安委提出的“……免于饥饿的世界，在这个世界上，各国都能实施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这一愿景能在《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得以充分体现（第 76 段）。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秘书
Kostas Stamoulis
电话： +39 06570 56295

I. 组织事项

1.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第四十届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7-11 日在罗马粮农组织总部举行。出席会议的有来自粮安委 121 个成员的代表；粮安委 14 个非成员国代表以及下列组织和机构的代表：

- 联合国 11 个机构和部门；
- 95 个民间社会组织¹；
- 1 个国际农业研究组织；
- 2 个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
- 47 个私营部门协会和私人慈善基金会²；
- 26 位观察员

2. 已有 25 位部长和 12 位副部长注册登记。成员、与会者和观察员详细名单见 CFS 2013/40/Inf.4 (<http://www.fao.org/bodies/cfs/cfs40/en/>)。

3. 本报告包含以下附件：附录 A—会议议程；附录 B – 粮安委成员；附录 C – 文件清单；附录 D – CFS 2013/40/10 Rev.1 号文件“对粮安委《议事规则》和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的拟议修正案”摘要。

4. 粮安委获悉，欧洲联盟（欧盟）按照粮农组织章程第 II 条第 8 款和第 9 款参加会议。

5. 粮安委主席、尼日利亚的 Yaya Olaniran 先生宣布会议开幕。

6. 粮安委通过了暂定议程和时间表。

7. 粮安委任命了起草委员会，成员包括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印度、立陶宛（欧洲联盟理事会主席）、新西兰、大韩民国、苏丹、瑞士，主席由 Lupiño Lazaro 先生（菲律宾）担任。

8. 一些国家指出，由于某些联合国官方语言的文件，尤其是有关圆桌会议的文件提供太晚，他们无法参加这些圆桌会议的讨论。

9. 粮安委一致认为及时收到联合国所有官方语言版本的会议文件至关重要，这样才能使所有代表团开展审议，促请负责编写文件的所有各方确保在截止期限前编写完毕。

¹ 民间社会的参与通过国际粮食安全与营养民间社会机制推动。这一数字包括该民间社会机制中的 74 个民间社会组织。

² 这一数字包括私营部门机制中的 44 家公司。

II. 粮安委第四十届会议开幕事项

10.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总干事若泽·格拉济阿诺·达席尔瓦先生；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农发基金）总裁卡纳约 F.恩万泽先生；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执行干事埃瑟林·库桑女士；联合国秘书长粮食安全与营养特别代表 David Nabarro 先生（代表联合国秘书长）；粮食安全和营养高级别专家组（高专组）指导委员会主席 M.S.斯瓦米纳坦教授等致开幕词。开幕词作为粮安委参考文件见 <http://www.fao.org/bodies/cfs/cfs40/>。

III. 《2013 年世界粮食不安全状况》（SOFI）

11. 粮安委审议了《2013 年世界粮食不安全状况》这一报告。该报告题为“粮食安全的多元维度”，由粮农组织统计司司长/《世界粮食不安全状况》协调员 Pietro Gennari 先生主讲，得到农发基金统计研究促发展司司长 Thomas Elhaut 先生和粮食计划署粮食安全分析处处长 Joyce Luma 女士这两位合著者的协助。

12. 粮安委获悉《2013 年世界粮食不安全状况》报告的部分结论，即：

- i) 据估计，2011-13 年有 8.42 亿人，即世界八分之一人口遭受长期饥饿。这一数字低于报告的 2010—2012 年 8.68 亿人；
- ii) 整个发展中地区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1 即饥饿减轻目标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 iii) 虽然总体取得进展，但各区域差异很大；
- iv) 经济增长可以增加收入及减少饥饿，但是经济高增长率可能无法惠及所有人；
- v) 粮食安全问题错综复杂，包括可供量、获取、利用和稳定等方面，通过一组指标才更易理解；
- vi) 食物不足和营养不足这两个问题在许多国家同时存在。但在某些国家，食物不足发生率大大高于营养不足发生率；
- vii) 减轻饥饿的关键在于长期致力于将粮食安全和营养纳入公共政策和计划；
- viii) 旨在提高农业生产力，尤其是小农生产力的政策，与社会保护政策和计划相结合，这可以减轻饥饿，甚至在普遍贫困的地区也可以；
- ix) 汇款在全球范围内比官方发展援助额多两倍，对减贫和粮食安全产生了重大影响。

IV. 政策趋同

A. 圆桌会议：生物燃料与粮食安全

13. “生物燃料与粮食安全”政策圆桌会议报告员 Mafizur Rahman 先生（孟加拉国）介绍了该主题并提出了一套建议。

14. 粮安委：

- a) 欢迎生物燃料和粮食安全高级别专家组（高专组）的工作及相关报告；
- b) 忆及 2011 年 10 月粮安委关于“粮食价格波动”的审议结果，特别是《粮安委第三十七届会议最终报告》第 50 段 i)项内容；
- c) 强调能源与粮食安全密切相关，并认识到同时实现粮食安全和能源安全的挑战，同时把粮食安全的四个方面（可供量、获取、稳定及利用）纳入考量；
- d) 注意到生物燃料发展的各驱动因素，包括能源安全、气候变化减缓、出口市场发展和农村发展等；
- e) 认识到生物燃料发展在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机遇与风险并存，具体情况取决于不同的背景和做法；
- f) 强调粮食安全和“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应作为所有利益相关者在生物燃料发展工作中优先关注的事项，且由于妇女和小农在实现粮食安全的过程中非常重要，因此对她们应特别予以考虑，同时还要考虑到不同国情。在发展生物燃料时不应当影响到粮食安全；
- g) 认识到：
 - i) 生物燃料和粮食安全之间存在多重复杂联系，这些联系可能以不同方式出现在不同的地域范围（地方、国家、区域、全球）和时间尺度上。因此，评估应从多个角度及地方具体情况出发，并在生物燃料政策的制定和投资中需要采取基于实证、注重性别且环保的综合方法；
 - ii) 包括生物燃料生产和消费在内的众多因素影响着国际农业商品价格。生物燃料、粮食价格和供给反应之间的相互作用是动态的且十分复杂，需要区分短期和长期影响；
 - iii) 在某些情况下，目前的生物燃料生产给生物燃料作物与粮食作物带来了竞争。已经制定并需进一步制定重要的指导原则，以确保生物燃料政策与粮食安全相结合，以期最大限度地降低生物燃料给粮食安全

带来的风险，最大程度地利用生物燃料为粮食安全创造的机遇。这些指导原则包括粮安委《粮食安全和营养全球战略框架》、《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自愿准则》、“全球生物能源伙伴关系”可持续性生物能源指标和粮农组织“生物能源与粮食安全方法”。

- h) 强调在国际和国家层面联合采取行动的重要性，基于各国国情，鼓励生物燃料的开发和政策与消除饥饿、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的目标一致，并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农村发展和减贫，包括尊重法定土地权属。

15. 鼓励各国政府努力使本国粮食安全和能源安全各项战略协调一致，适当考虑可持续自然资源管理。

16. 特建议下列由利益相关者负责制定并落实的行动要点。

进一步整合粮食安全和生物燃料政策的行动

17. 鼓励各国政府、粮农组织、农产品市场信息系统及其机制、全球生物能源伙伴关系、国际粮食政策研究所和其他国际组织定期与粮安委分享各自在生物燃料—粮食安全联系方面取得的工作成果。

18. 鼓励各国政府、粮农组织和所有其他利益相关者促进并推动就生物燃料和粮食安全之间联系开展信息交换与合作，包括开展分析、评估、预测以及提供有关假设、方法、工具和性别分列数据方面的透明信息。

19. 鼓励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根据适用于粮食安全的国家发展战略和多边协定实施生物燃料和粮食生产相关政策和投资，还应特别关注弱势群体和小规模粮食生产者的状况。

20. 鼓励各国政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在可行且必要的情况下，平衡、科学地评估生物燃料政策可能给粮食安全带来的机遇和风险，并据此对这些生物燃料政策进行审查，以便根据可持续发展三大支柱生产生物燃料。

21. 请粮农组织就各成员国在有关生物燃料政策在多个层面与粮食安全和生物燃料政策举措相一致的能力建设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向粮安委进行通报。这将以现有成果和材料为基础，如全球生物能源伙伴关系可持续生物能源指标、粮农组织的“生物能源与粮食安全方法”以及《土地和其它自然资源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等，鼓励各国政府和所有利益相关者对其予以促进、利用并支持其实施。

22. 请粮农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并酌情与成员国磋商提出一项工作计划，旨在增强相关国家和从业者在以下方面的能力：考虑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粮食

安全问题及法定土地权属的同时评估其自身有关生物燃料的情况，管理相关风险与机遇，监测影响。该工作计划可利用全球生物能源伙伴关系能力建设计划。

促进生物燃料和粮食安全研究与开发的行动

23. 粮食安全、小农和性别关注应酌情纳入生物燃料研发的设计、监测和评价中。研发的重要性在于就资源和流程而言提高生物燃料的效率，并探索包括第二代和第三代生物燃料在内的新技术。鼓励科研伙伴拟定解决方案，以适应所有利益相关方的需求，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以及最需要获得现代能源服务的妇女和小农的需求。

24. 国际合作（包括南南合作）和公共部门以及公私伙伴关系在支持这些研究课题方面具有重要作用。重要的是要确保从这些伙伴关系所汲取的经验教训能够反映在今后的合作中。

25. 研发行动应酌情加强能力，以调整生物燃料生产和加工单元，以便使其可以在粮食、饲料和能源间调节自身供应链。

有关能源与粮食安全之间联系的行动

26. 鼓励利益相关方，根据各国具体情况，支持提高能源及其他资源利用效率；增加使用可再生能源并改进获取包括农业食品链中的可持续能源服务。

27. 各国政府和经营者应酌情以公正和平等条件为基础，支持农民，尤其是小农和妇女，参与粮食一能源安全计划（包括生物燃料生产和消费计划）。

28. 粮安委鼓励公有和私有部门支持依据各国具体情况，将可持续生物燃料生产纳入农业和林业政策。

B. 投资小农农业，促进粮食安全与营养

29. “投资小农农业，促进粮食安全与营养”政策圆桌会议报告员 Florence Buchholzer 女士（欧洲联盟）介绍了该主题并提出了一套建议。

30. 粮安委：

- a) 欢迎高级别专家组（高专组）就“投资小农农业，促进粮食安全”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及其提交的相关报告，承认高专组的结论对粮安委建议做出了重要贡献。
- b) 在有关2011年10月粮安委第三十七届会议就“如何提高粮食安全并增加注重小农户的农业投资”开展讨论的报告中，曾特别明确了小农，包括很多女性小农，在地方和全球层面的粮食安全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他们是

自身农业活动的主要投资者。小农农业推动产生了一系列其它成效，如有助于维持就业、减贫和加强自然资源可持续管理。

- c) 为克服小农农业投资普遍面临的制约因素，尤其是女性和青年面临的制约因素，从而改善粮食安全与营养状况，粮安委敦促各国政府与小农组织和其它国内、国际利益相关方（民间社会、地方组织、私营部门、科研机构和国际发展伙伴）一道，共同致力于：

推动国家政策、治理及相关依据基础：

31. 在国家和农业全面发展的背景下，确立或进一步制定国家自主的小农农业远景，将小农农业坚定地纳入国家综合政策与战略，包括建立小农与市场之间的联系，并在可持续发展、基于权利的透明进程和准则的背景下，由所有国家利益相关方，特别是小农（许多国家大多为妇女）、小农组织和小农代表，共同参与远景的制定。

32. 在这一远景以及《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指引下，考虑重新审视农业和城乡政策、战略和预算，特别关注使小农尤其是女性有能力获取生产性资产；进入地方、国家及区域市场；获取适当培训、科研成果、技术和农场支持服务。

33. 为可持续农业发展相关的具包容性、注重性别、多部门小农政策及战略的审议、供资和实施工作提供支持，特别注重国际发展伙伴，尤其是农发基金、粮农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银行、双边供资机构和区域开放银行的支持作用。

34. 将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纳入国家主导的农业发展远景及战略。此外，鉴于女性所发挥的关键作用，鼓励开展针对性别的支持服务，满足男性和女性小农的具体需求，解决其面临的制约因素。

35. 通过针对性政策干预克服制约因素，促使男女青年参与小农农业及相关的农村非农产业，其中包括加强并确保平等进入教育和培训体系。

36. 探索地域包容性土地开发，以此有效地协调跨部门公共和私人投资，特别是对小农农业和非农经济的投资。

37. 通过协调一致的多部门方法加强农业和农村发展治理，特别注重小农农业，以确保所有相关组织都能得到充分参与，特别是那些代表小农的组织。其中包括为注重小农的公共和私人投资寻求因地制宜的解决方案。要借鉴“非洲农业综合发展计划（CAADP）”、“全球农业及粮食安全计划（GAFSP）”等做法。

38. 建立包容性参与进程，让小农、女性、青年、私营部门和其它相关组织都能参与其中。推动在法律上承认和尊重小农权利，包括小农以民主方式组建组织

和在政策辩论中发言的权利，并实现性别、年龄上的平衡代表权，同时有必要加强农民组织，以实现这一目标。

39. 改善信息管理工作（数据收集、透明度、沟通交流以及数据获取，包括按性别分类的数据）。要加强循证分析，以记载小农农业的状况、其多元化类型、激励和制约因素、发展演变以及对各不同成果的贡献，特别是对粮食安全与营养的贡献。

推动资产、公共产品、社会服务、科研、推广及技术的获取

获取资产

40. 注意到农民和育种者对保护和开发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贡献。促进小农，特别是女性农民的能力，以获取、培育、生产、养护、购买、交换、出售和利用所需种子，包括当地、本土和现代化品种。加强与实用农场实施相关的信息和知识分享并促进本地创新。支持小农与科研推广系统共同开展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原生境和非原生境养护及开发，依据可持续农业发展和良好操作规范，包括通过农业生态措施和可持续集约化发展。本段所有上述措施必须依照所适用的国家和国际法律。

41. 按照《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和其它具有类似目标的国家自主措施，大力推进土地及自然资源的可持续治理，侧重小农尤其是女性稳定获取这些资源的权属。各种解决方案应考虑具体国情和具体背景，并遵守现行国家、国际法律中规定的义务。与此相关的一个需求就是要加强负责监管此类自然资源获取和利用的地方机构，特别是小农及女性的获取和利用。

获取公共产品、社会服务、科研、推广和技术

42. 在下列领域优先发展公共投资并鼓励私人投资，特别支持小农自身的投资行为：水资源管理；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可持续管理；土壤养护；森林；交通和基础设施（如支线道路）；能源；收获后处理基础设施；农村电气化和电信网。

43. 在保健、育儿、营养、教育、能力开发、社会保护、水及卫生等方面提供注重性别平等的公共投资，同时鼓励私人投资，以加强粮食安全与营养，减轻小农贫困。

44. 加强参与式科研、推广和农业服务体系，特别是那些能满足小农和女农民具体需求的相关体系，以便在可持续发展原则的指导下，提高其生产率，促使他们实现生产多样化，提高产品的营养价值，加强恢复能力，包括与气候变化相关的层面。此项做法最好能把农民和原住民的传统知识酌情与科研成果相结合。

45. 推动对现有技术的获取，帮助提升小农生产质量。要考虑到小农所面临的与动植物卫生法规相关的具体制约因素，使之能够参与相关计划、获得所需物资，以遵守相关法规。

推动投资、市场准入、生产性服务及资源的获取

46. **促进小农自身和针对小农的投资。**改善政策、市场及机构，为小农创造经济机遇。在遵循国际承诺的前提下，利用公共政策工具减轻价格过度波动和不可转移的小农风险。开发和/或完善价值链并使小农有能力充分参与所选择的价值链活动。确保各方采用合法、公平的商业操作规范，并提高小农的谈判能力。这就需要与小农组织、联合国相关组织专长及其他专门知识中心磋商，继续开发政策措施和技术准则及工具，包括订单农业和公私伙伴关系。

47. **市场准入。**依据国际承诺，支持能为小农和农村经济带来回报的市场开发和准入以及分销系统和机制。认识到产品和服务非货币性交换的重要性，地方食品体系对于小农的重要性，包括向学校和机构供餐计划的潜力。创建适当联系，促使处于各价值链不同环节的男女小农参与地方、国家、区域市场。推动和鼓励小农之间开展合作，例如在遵循国际承诺的前提下，通过合作社或其它适当市场组织方式造福小农。

48. **金融服务。**改善监管条件和金融基础设施，使小农获得适合自身需求和要求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要关注女性及青年在该领域面临的特殊挑战。相关金融服务包括安全储蓄服务、货币交易和汇款、可持续微型及短期和长期信贷、公共保险计划（包括指数型保险）、商品交换和仓单系统。降低金融风险，减少交易成本，促进长期投资，如田间作业设备、食品加工和小农农场内其它增值活动的投资。适当时，要放宽对周转资本支出（如肥料、种子）的流动性以及中长期投资的限制，同时避免加重小农的债务负担。通过合理设计、准确瞄准的财政措施来为此类措施提供支持。本段所有上述措施的落实应依据相关国际承诺。

49. **农场外投资。**促进公共投资并鼓励私营部门投资，以发展一种权力下放型农村非农经济，帮助小农获得其它收入来源，从而进一步巩固农业经济，改善粮食安全与营养。这包括对能力建设和创业精神进行投资，酌情并特别针对男女青年，使其在现代化农业及其它相关活动和劳动力市场找到就业机会。同时，还需要推动投资于新企业发展。

此外，粮安委还：

50. 鼓励各利益相关者于 2015 年在《多年工作计划》提出的“小农与市场接轨”高级别论坛中，交流落实这些建议所取得的经验。总之，要鼓励在全球范围内就小农发展开展国际合作和经验分享，期间小农组织要积极参与和发挥领导作用。

51. 邀请各成员及各利益相关方推动将高专组报告的结论和当前建议的相关信息传达给相关论坛及进程，如：《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和《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的实施进程；2014 国际家庭农业年、《食物权》实施十年回顾、2015 年后发展议程。

V. 粮安委工作流程

A. 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

52. “负责任农业投资”开放性工作组主席 Christina Blank 女士（瑞士）介绍了 CFS 2013/40/6 号文件，题为：“粮食安全与营养范围内制定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磋商进程最新情况”。

53. 粮安委注意到 CFS 2013/40/6 号文件所提供的最新情况，批准了第 6 段中所述下一步行动拟议时间表。

B. 应对长期危机，消除粮食不安全

54. “应对长期危机，消除粮食不安全”开放性工作组共同主席 Josephine Wangari Gaita 女士（肯尼亚）介绍了 CFS 2013/40/7 号文件，题为：“为应对长期危机中粮食不安全问题制定行动议程的磋商进程最新情况”。

55. 粮安委：

- a) 对于迄今为止为应对长期危机中粮食不安全问题制定“行动议程”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
- b) 对于当前正在开展工作落实为支持制定“行动议程”而被确定为优先重点工作领域的三项近期行动表示赞赏；
- c) 注意到 CFS 2013/40/7 号文件中提供的最新情况，批准了第 15 段中所述下一步行动拟议时间表。

C. 《全球粮食安全与营养战略框架》

56. 《全球粮食安全与营养战略框架》（《全球战略框架》）开放性工作组主席 Candice Sakamoto Vianna 女士（巴西）介绍了 CFS 2013/40/5 号文件和 CFS/2013/40/5 Add.1 号文件，分别题为：“《全球粮食安全与营养战略框架》更新程序”和“《全球粮食安全与营养战略框架》第二版（2013 年）”。

57. 粮安委重申，《全球战略框架》的主要附加值是提供一个总体框架，以促进政策趋同和协调，并就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给予切实指导和提出核心建议，指导广大利益相关者采取一致行动。

58. 粮安委：

- a) 批准 CFS 2013/40/5 Rev.1 号文件所述《全球战略框架》更新程序；
- b) 批准《全球战略框架》第二版（2013），该版本包含 2012 年粮安委第三十九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社会保护促进粮食安全和营养”和“粮食

安全与气候变化”的政策建议；承认《全球战略框架》第二版（2013）的自愿性质，鼓励所有利益相关者加以宣传和应用；

- c) 同意《全球战略框架》第1节中的统计数字应按照《世界粮食不安全状况》报告中的数字每年进行更新。

D. 议事规则

59. 粮安委《议事规则》工作组主席郭汉弟先生（中国）介绍了CFS 2013/40/10号文件，题为“对粮安委《议事规则》和本组织《总规则》第XXXIII条的拟议修正案及粮安委《议事规则》工作组的工作成果”。

60. 粮安委对《议事规则》工作组的工作表示赞赏。

61. 粮安委：

- a) 赞同新一任粮安委秘书的修订的职权范围、资质和遴选程序；
- b) 赞同关于直接关注粮食安全和营养事务的其他联合国机构以调派职员形式进入秘书处的方式和要求；
- c) 请粮农组织、农发基金、粮食计划署尽快进行粮安委秘书招聘工作。

62. 关于新一任粮安委秘书的修订的职权范围、资质和遴选程序，以及从直接关注粮食安全和营养事务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借调职工进入粮安委秘书处的方式和要求，见最终报告附录D。

63. 粮安委：

- a) 赞同对粮农组织《总规则》第XXXIII条的修改建议，同意将该项建议提交粮农组织理事会再转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2015年6月6-13日）最后批准；
- b) 否决了对粮安委《议事规则》第IV条（咨询小组）的修改建议；投票结果：21票赞成，47票反对，6票弃权。

64. 粮安委：

- a) 委托主席团考虑，粮安委改革文件第43段和高专组工作规则和程序第10段³提到的高专组指导委员会成员任命的遴选标准中哪些标准应纳入粮安委《议事规则》第V条⁴，以便向2014年10月粮安委全体会议提交一项建议；

³ http://www.fao.org/fileadmin/user_upload/hlpe/hlpe_documents/HLPE_-_Rules_and_procedures.pdf

⁴ CFS 2013/40/Inf.15

- b) 委托主席团与咨询小组磋商紧急分析咨询小组的作用、其成员组成、类别及每个类别的遴选过程，以增加其贡献。主席团将向 2014 年 10 月粮安委全体会议提交一项建议；
- c) 委托主席团进一步阐明粮安委改革文件中有关粮安委与会者与观察员之间的区别内容，以便向 2014 年 10 月粮安委全体会议提交一项建议。

E. 对粮安委决定进行监测的框架

65. 监测工作开放性工作组主席 Mary Mubi 大使（津巴布韦）介绍了 CFS 2013/40/8 号文件，题为“对粮安委决定进行监测的框架”。

66. 粮安委：

- a) 对监测工作开放性工作组所做工作表示赞赏；
- b) 承认 CFS 2013/40/8 号文件在“对粮安委决定和建议进行监测的一个粮安委框架”制定工作中取得很大进展，为该工作组正在开展的工作提供重要参考。粮安委特别：
- c) 强调其作为一个平台发挥重要作用，各利益相关方可利用该平台定期交流有关对所有层面（全球、区域、国家层面）战略领域工作进行监测的经验和做法；
- d) 认识到粮安委对其效益提高进程进行监测的重要性；
- e) 认可关于开展一项行动计划在粮安委宣传战略范围内传播粮安委决定这一提议；
- f) 认可关于粮安委注重对其主要的、战略性且具有催化作用的产品进行监测这一提议；
- g) 认可对粮安委在以下工作中的效益进行定期评估：改进政策框架（特别是在国家层面），促进各利益相关方在粮食安全和营养方面的参与和协调一致。具体而言，粮安委建议开展基准调查来评估当前状况，以作为对进展情况予以评估的一个基础；
- h) 强调粮安委监测机制应在全球、区域、国家层面现有机制的基础上建立；
- i) 要求/建议监测工作开放性工作组在 2014 年继续开展工作，并根据可用资源向粮安委第四十一届会议进行报告；
- j) 强调需要采用监测和评价工具以改进粮安委工作及改善粮安委今后建议的制定工作，谨记建议应简单、确切、扼要、切实可行且具有时限。

F. 工作计划和优先重点与新出现的问题

67. 粮安委审议了工作计划和优先重点开放性工作组主席 Christine Ton Nu 女士（法国）所介绍的 CFS 2013/40/9 Rev.1 号文件，题为“粮安委《2014-2015 多年工作计划》”。

68. 粮安委：

- a) 对于工作计划和优先重点开放性工作组所做工作表示赞赏，建议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对其工作计划进行优先排序及改进，实施 2014-2015 两年度粮安委活动的遴选和优先排序拟议流程；
- b) 通过粮安委《2014-2015 多年工作计划》，包括拟议的高专组报告主题、主要工作流程和其他工作流程；
- c) 通过经修订的粮安委活动遴选和优先排序指导说明（《多年工作计划》附件）；
- d) 注意到《2014-15 多年工作计划》中未予保留的粮安委拟议活动将作为背景资料的一部分在今后的遴选和优先排序进程中与其他工作建议一起审议。

G.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交流沟通战略

69. 粮安委审议了 Cordelia Salter 女士（粮安委秘书处）所介绍的 CFS 2013/40/4 号文件，题为“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交流沟通战略”。粮安委：

- a) 确认提高人们的认识、开展外联活动是发展和落实粮安委全部工作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b) 指出有效的宣传是实现粮安委目标的一项重要工作，因为提高对粮安委及其产出的认识是在考虑具体情况的前提下，自愿接受并采用这些产出的先决条件；
- c) 认可所提交战略的要素，建议并敦促秘书处与主席团及咨询小组密切合作，制定包括预算在内的实施计划；
- d) 指出交流沟通应是粮安委所有工作流程固有的内容。

VI. 协调以及与粮安委的联系

70. 本议题旨在加强粮安委与其他粮食安全和营养领域利益相关者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联系，并鼓励开展双向对话。

71. 这符合粮安委所发挥的三大作用：

- 在全球层面进行协调
- 政策趋同
- 向国家和区域提供支持及提出建议（《粮安委改革文件》，2009年）

72. 会议总体主题为：

“促进粮食安全、营养和可持续农业发展的多方利益相关者模式：推进2015年后发展议程”

73. 粮安委鼓励所有利益相关者参加全球、区域、国家层面的粮食安全和营养论坛。粮安委还强调了多方利益相关者进程对于实现可持续农业和良好营养的重要性。本届会议上介绍的经验、最佳做法和教训同实施《2015年后发展议程》相关。

74. 会议介绍了粮安委参与《2015年后发展议程》制定过程中的相关经验、粮食和营养安全区域举措以及为促进各国多方利益相关者在粮食安全和营养领域开展工作而做出的制度安排。

75. 负责粮食安全和营养事务的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 David Nabarro 主持了三场小组讨论会。粮安委对各小组发言人参加本次会议表示欢迎。

全球和区域举措以及与粮安委的联系

全球举措：2015年后发展议程

小组发言人：

- Macharia Kamau 大使，肯尼亚共和国常驻纽约联合国总部代表/大使、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性工作组共同主席
- Néstor Osorio 大使，哥伦比亚常驻纽约联合国总部代表、联合国经社理事会主席
- Louise Kantrow，国际商会常驻联合国代表
- Flavio Valente，民间社会机制成员之一“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络”（FIAN）秘书长

区域举措：非洲农业综合发展计划（CAADP）下的 8国集团粮食安全与营养新联盟

小组发言人：

- Tony Burdon，英国国际发展署（DFID）增长与恢复力局局长

- Yaya Olaniran 大使，尼日利亚常驻罗马各联合国机构代表、粮安委主席
- Ruth Rawling，嘉吉公司负责欧洲、中东和非洲地区业务副总裁
- Mamadou Cissokho，“西非农民及农业生产者组织网络”荣誉主席

各国经验教训

小组发言人：

- 巴西 - 国家粮食与营养安全理事会（CONSEA）
Maria Emilia Pacheco，巴西国家粮食与营养安全理事会主席
- 泰国：农业和粮食体系对营养产生的影响
Kraisid Tontisirin 教授，泰国玛希隆大学营养研究所高级顾问

76. 讨论提出了以下观点：

- a) 2000 年之后世界发生了变化—今后发展计划和行动应该更具全球性、包容性和变革性，应加大对治理、相互联系、透明度和问责的关注。
- b) 可持续农业、粮食安全和营养对于多项议程均十分重要，如扶贫、性别赋权、青年就业、气候变化、能源利用和水资源管理等。粮安委作为一个为各方提供交流意见空间与机会的多方利益相关者论坛，应做出更大贡献，以开放、参与的方式，解决与粮食安全和营养相关的具有挑战性、争议性的各项问题。
- c) 粮安委应积极参与《2015 年后发展议程》相关进程，向参与辩论的各方介绍粮安委多方利益相关者及其平台的独特经验；支持把反映出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的一项目标列入可持续发展目标。
- d) 所有利益相关者均应尽自己的一份力量，确保粮安委提出的“……免于饥饿的世界，在这个世界上，各国都能实施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这一愿景能在《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得以充分体现。
- e) 区域和国家层面对话应纳入《2015 年后发展议程》。
- f) 要努力促进各项粮食安全和营养相关举措实现更大程度的融合，使各项举措都能以区域和国家行动为基础，并与之保持协调一致。
- g) 鼓励粮安委主席团和咨询小组一起探讨如何使粮安委就本届会议上提出的具体观点继续开展对话。

VII. 其他事项

A. 选举粮安委主席和主席团

77. 粮安委鼓掌选举荷兰王国常驻代表 Gerda Verburg 大使为粮安委主席。

78. 粮安委鼓掌选举以下代表为其主席团成员和候补成员：

- 成员：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刚果、法国、巴基斯坦、菲律宾、苏丹、瑞士、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
- 候补成员：亚美尼亚、加拿大、中国、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约旦、墨西哥、摩洛哥、阿曼、新西兰

B. 粮安委 2014 年 10 月会议安排

79. 粮安委建议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13-17 日在罗马粮农组织总部举行，如粮农组织领导机构会议暂定时间表所示。确切日期将由总干事与粮安委主席协商后决定。

C. 通过报告

80. 报告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周五）获得一揽子通过。

D. 粮安委可能参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制定工作

81. 粮安委强调粮食安全和营养以及消除贫困在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及主席团职能过程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同时与咨询小组协商，探讨粮安委如何为在纽约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决策进程作出贡献。

附录 A

会议议程

I.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和时间表
- b) 粮安委成员
- c) 起草委员会的组成

II. 粮安委第四十届会议开幕事项

- a) 联合国秘书长讲话（待确认）
- b) 粮农组织、农发基金、粮食计划署负责人及高级别专家组指导委员会主席讲话
- c) 粮安委主席讲话

III. 《2013 年世界粮食不安全状况》

IV. 政策趋同

- a) 生物燃料与粮食安全
- b) 投资小农农业，促进粮食安全与营养

V. 粮安委工作流程

- a) 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
- b) 应对长期危机，消除粮食不安全
- c) 全球粮食安全和营养战略框架（全球战略框架）
- d) 议事规则
- e) 对粮安委决定进行监测的框架
- f) 工作计划和优先重点与新出现的问题
- g) 粮安委交流沟通战略

VI. 协调以及与粮安委的联系

VII. 其他事项

附录 B

粮安委成员

阿富汗	丹麦	日本
阿尔及利亚	多米尼加共和国	约旦
安哥拉	厄瓜多尔	肯尼亚
阿根廷	埃及	科威特
亚美尼亚	萨尔瓦多	黎巴嫩
澳大利亚	赤道几内亚	莱索托
奥地利	厄立特里亚	利比里亚
孟加拉国	爱沙尼亚	利比亚
白俄罗斯	埃塞俄比亚	立陶宛
比利时	欧洲联盟（成员组织）	卢森堡
贝宁	芬兰	马达加斯加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法国	马拉维
巴西	加蓬	马来西亚
保加利亚	冈比亚	马里
布基纳法索	德国	毛里塔尼亚
布隆迪	加纳	墨西哥
喀麦隆	希腊	摩洛哥
加拿大	危地马拉	莫桑比克
佛得角	几内亚	荷兰
中非共和国	海地	新西兰
乍得	洪都拉斯	尼加拉瓜
智利	匈牙利	尼日尔
中国	冰岛	尼日利亚
哥伦比亚	印度	挪威
刚果	印度尼西亚	阿曼
哥斯达黎加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巴基斯坦
科特迪瓦	伊拉克	巴拿马
古巴	爱尔兰	巴拉圭
塞浦路斯	以色列	秘鲁
捷克共和国	意大利	菲律宾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波兰
		葡萄牙

卡塔尔	泰国
大韩民国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罗马尼亚	多哥
俄罗斯联邦	土耳其
圣马力诺	乌干达
沙特阿拉伯	乌克兰
塞内加尔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新加坡	联合王国
斯洛伐克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斯洛文尼亚	美利坚合众国
南非	乌拉圭
西班牙	委内瑞拉
斯里兰卡	(玻利瓦尔共和国)
苏丹	也门
瑞典	赞比亚
瑞士	津巴布韦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附录 C

文件清单

标号	标题	议题
CFS 2013/40/1	暂定注释议程	I
CFS 2013/40/2	政策圆桌会议：生物燃料与粮食安全	IV.a
CFS 2013/40/2 Add.1 Rev.1	高级别专家组（高专组）《生物燃料与粮食安全》报告概要	IV.a
CFS 2013/40/3	政策圆桌会议：投资小农农业，促进粮食安全与营养	IV.b
CFS 2013/40/3 Add.1	高级别专家组（高专组）《投资小农农业，促进粮食安全与营养》报告概要	IV.b
CFS 2013/40/4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沟通战略	V.g
CFS 2013/40/5	更新《全球粮食安全与营养战略框架》的程序	V.c
CFS 2013/40/5 Add.1	《全球粮食安全与营养战略框架》第二版（2013）	V.c
CFS 2013/40/6	粮食安全与营养范围内制定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磋商进程最新情况	V.a
CFS 2013/40/7	为应对长期危机中粮食不安全问题制定行动议程的磋商进程最新情况	V.b
CFS 2013/40/8	对粮安委各项决定进行监测的框架	V.e
CFS 2013/40/9 Rev.	粮安委《2014—2015 多年工作计划》	V.f
CFS 2013/40/10	对粮安委《议事规则》和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的拟议修正案及粮安委《议事规则》工作组的工作成果	V.d
CFS 2013/40/Inf.1	暂定时间表	I
CFS 2013/40/Inf.2	文件清单	I
CFS 2013/40/Inf.3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成员	I
CFS 2013/40/Inf.4	代表、与会人员和观察员名单	I
CFS 2013/40/Inf.5	欧洲联盟提交的权限和表决权声明	I
CFS 2013/40/Inf.6	联合国秘书长或其代表致辞	II
CFS 2013/40/Inf.7*	粮农组织总干事致辞	II
CFS 2013/40/Inf.8	农发基金总裁或其代表致辞	II

CFS 2013/40/Inf.9	粮食计划署执行干事或其代表致辞	II
CFS 2013/40/Inf.10	粮食安全和营养高级别专家组（高专组）指导委员会主席致辞	II
CFS 2013/40/Inf.11	粮安委主席讲话	II
CFS 2013/40/Inf.12	协调以及与粮安委的联系—会议指南和背景信息	
CFS 2013/40/Inf.13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各项决定和建议的实施进展	V.e
CFS 2013/40/Inf.14	粮安委 2012 年支出报告	V.f
CFS 2013/40/Inf.15	关于粮安委秘书、秘书处、咨询小组与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组的规定和决定	V.d

附录 D

CFS 2013/40/10/Rev.1 号文件：

“对粮安委《议事规则》和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的 拟议修正案及粮安委《议事规则》工作组的工作成果”

摘要

粮安委秘书及吸收联合国其他机构进入粮安委秘书处

1. 遴选程序，包括必备资质和职权范围

主席团在 2013 年 8 月 6 日的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下述提案供粮安委第四十届会议批准：

a. D1 级粮安委秘书的职权范围

- 在粮安委主席总的指导下，在主席团和咨询小组及各工作组主席（作为粮安委成员和与会者的代表）的密切合作下，秘书将：
 - a) 对秘书处进行管理和监督；
 - b) 对粮安委预算进行管理、报告和负责；
 - c) 负责实施粮安委资源筹集战略；
 - d) 负责粮安委宣传战略的实施、粮安委利益相关者之间的沟通交流、粮安委出版物的传播；
 - e) 确保为粮安委主席、各工作组主席和技术小组组长提供技术、行政和后勤支持；
 - f) 在粮安委出版物和工作文件的编制和会议筹备工作中进行指导并提供投入；
 - g) 总体监督粮安委秘书处对高级别专家组的支持；
 - h) 确保通过适当途径向常驻罗马的三个联合国机构首长通报粮安委工作情况；
- 秘书须遵照粮农组织条例和规则。

b. 资质

- 秘书：
 - a) 应具有有关多边进程和多方利益相关者进程运作及管理的专业经验；
 - b) 应拥有硕士学位，最好在粮食安全和营养相关学科；

- c) 应具有粮食安全和营养相关问题及政策的专业经验，最好有一项相关出版物记录；
 - 有关秘书职位空缺通知和资质，如管理、语言和其他核心能力等方面详情，应与常驻罗马的三个联合国机构商定，并通过主席团和咨询小组及时向粮安委通报。

c. 遴选程序

- 遴选程序应透明，向任何合格候选人开放；
- 职位空缺通知将在粮农组织、农发基金、粮食计划署的网站上公布，并通过其他媒体和参与粮安委进程的各利益相关者宣布；
- 遴选小组将由常驻罗马的三个联合国机构各一名代表组成，该名代表由各自组织的首长任命；
- 面试将按照这三个机构的标准做法进行；
- 粮农组织总干事将根据遴选小组的决定任命秘书。
- 这些要素将为编制职位空缺通知和执行遴选程序奠定基础，这两项工作由常驻罗马的三个联合国机构负责。

2. 吸收联合国其他机构进入秘书处

- 秘书应根据秘书处的需要，争取其他联合国机构的职员做出贡献；
- 直接关注粮食安全和营养、有兴趣向秘书处调派一名或多名职员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可向粮安委秘书和粮安委主席提出正式申请并说明理由，粮安委主席将根据粮安委工作流程、优先重点和需要，是否邀请他们加入团队做出决定，并向主席团和咨询小组通报决定情况；
- 该项决定做出之后，感兴趣的联合国机构将根据粮农组织的条例和规则，与粮农组织签署一项协定，以明确贡献类型和任何其他行政事项。